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X2021-077 (B包)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9月24日对儋州市中医医院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2021-077B包）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手术器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检测诊疗系统）	KMD6000A-5	无锡科美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8230.00	488230.00
报价总计			(小写): <u>¥48823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u>				

二、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48823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5%的银行履约保函予甲方，一年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5%的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主机18个月终身维修，探头保修12个月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地为海南省儋州市，有关合同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如果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所涉的项目进行审计的，合同双方同意配合审计工作，并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沛味（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乙方：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梃大道198号新智科技园A10栋2楼A1100室（东边）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永（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赣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99250233161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参加儋州市中医医院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儋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X2021-077

包 号：B 包

成交供应商：江西亮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8823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儋州市中医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照编号:F03201210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THGX7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亮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桂志阳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7日至2051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航大道198号新晋科技园A10栋2楼A100室（东边）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28 号

企业名称：江西亮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志阳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桂志阳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
桐大道198号新智科技园A10栋2楼A100
室（东边）

2002年分类目录-III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
桐大道198号新智科技园A10栋2楼A100
室（东边）

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库房地址：委托：江西众益医购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
西省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纵四路以东，纬三路以
北金比科技3#厂房3-4层）

发证部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二〇二六 年 二 月 一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二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亮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992502331615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赣东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桂志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370003526401

2021 年 01 月 27 日